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2202108061744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三）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四）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因遭受盗窃或抢劫造成物流货物损失，经公安部门证明盗窃、抢劫行为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物流货物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罚没、扣押；

（二）被保险人或驾驶员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

**第七条** 属于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出险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全车被盗抢的，须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盗窃或抢劫所造成的物流货物的直接经济损失，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刑侦部门立案满三十天未能侦破，并由被保险人出具盗窃或抢劫事故报告、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保险人给予赔偿。全车被盗抢所致物流货物的直接经济损失，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刑侦部门立案满三个月未能侦破，被保险人出具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保险人给予赔偿。

经公安部门破案被追回的物流货物，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物流货物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主险条款赔偿处理的有关规定计算赔偿金额。被盗、被抢货物的赔偿均实行 20%的绝对免赔，全车被盗抢的赔偿实行 30%的绝对免赔。